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聯絡人：張麗莉

電話：037-558234

傳真：037-722690

電子郵件：mlh06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疾字第1120023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3396_112E0001855-01.pdf、0023396_112E100202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079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02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079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本縣各衛生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2/22
10:38:54
交換章